

企业集团修改章程备案业务手册

云浮市工商局 2017-10-31 发布 2017-10-31 实施

一、受理范围

1. 本公共服务事项适用于符合企业集团章程修改备案条件的单位

2. 符合下列全部条件，可提出申请：

符合以下全部条件的申请人可以提出申请。

(1) 企业集团的母公司注册资本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并至少拥有 3 家子公司；

(2) 母公司和其子公司的注册资本总和在 6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3) 集团成员单位均具有法人资格。

(4) 国家试点企业集团还应符合国务院确定的试点企业集团条件。

(5) 企业集团的登记应当由企业集团的母公司提出申请，原则上应当与母公司的设立或者变更登记一并进行。

企业集团变更登记事项，应当在变更之日起 30 日内向登记主管机关申请变更登记。企业集团的母公司因分立、合并或者改变股权关系形成新的母公司时，应当办理相关登记，并可保留原企业集团，企业集团应当办理变更登记。；

二、设立依据

1 《企业集团登记管理暂行规定》第二条；

2 《企业集团登记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七条；

三、实施机关

本公共服务办理机关为：云浮市工商局。

权责划分（省）

负责母公司的登记机关为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的企业集团章程备案。

权责划分（市）

负责母公司的登记机关为云浮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企业集团章程备案。

权责划分（区）

负责母公司的登记机关为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的企业集团章程备案；以及经市局授权

四、办理条件

| | |
|------|--|
| 设立依据 | 《企业集团登记管理暂行规定》第二条；《企业集团登记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七条； |
| 必要条件 | 满足下列全部条件的，予以办理： 1. (1) 企业集团的母公司注册资本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并至少拥有 3 家子公司；(2) 母公司和其子公司的注册资本总和在 6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3) 集团成员单位均具有法人资格。(4) 国家试点企业集团还应符合国务院确定的试点企业集团条件。(5) 企业集团的登记应当由企业集团的母公司提出申请，原则上应当与母公司的设立或者变更登记一并进行。 企业集团变更登记事项，应当在变更之日起 30 日内向 |

| | |
|--|--|
| | <p>登记主管机关申请变更登记。企业集团的母公司因分立、合并或者改变股权关系形成新的母公司时，应当办理相关登记，并可保留原企业集团，企业集团应当办理变更登记。</p> <p>2. 申请材料齐全并符合法定形式。</p> |
| | <p>1. 不予办理的情形：</p> <p>1. 不属于本登记机关登记范畴或者不属于本机关登记管辖范围的事项。</p> <p>2. 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p> |

五、申请材料

1. 申请企业集团修改章程备案的，可登录“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网站”（<http://www.gdgs.gov.cn>）下载相关表格。
2. 提交的申请书与其他申请材料应当使用 A4 型纸。
3. 提交材料未注明提交复印件的，应当提交原件；提交复印件的，应当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由申请人签署，或者由其指定的代表或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加盖公章或签字。
4. 提交材料涉及签署，应使用黑色或蓝黑色钢笔或签字笔签署；未注明具体签署人的，自然人由本人签字；法人和其他组织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企业集团修改章程备案申请材料目录

不带情形的附件列表

| 材料名称 | 要求 | 原件份数（份/套） | 复印件份数（份/套） | 纸质 |
|-----------------------|--|-----------|------------|-----|
| 修改后的企业集团章程或者企业集团章程修正案 | | 1 | 0 | 原件 |
| 企业集团登记证 | | 0 | 1 | 复印件 |
| 企业集团登记（备案）申请书 | <p>1、申请企业集团登记的，可登录“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网站”（http://www.gdgs.gov.cn）下载相关表格。</p> <p>2、提交的申请书与其他申请材料应当使用 A4 型纸。</p> <p>3、提交材料未注明提交复印件的，应当提交原件；提交复印件的，应当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由申请人签署，或者由其指定的代表或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加盖公章或签字。</p> <p>4、提交材料涉及签署，应使用黑色或蓝黑色钢笔或签字笔签署；未注明具体签署人的，自然人由本人签字；法人和其他组织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p> <p>5、提交的文件是外文的，需提交加盖翻译单位公章的中文翻译</p> | 1 | 0 | 原件 |

| | | | | |
|---|--|---|---|----|
| | 件。 | | | |
| 《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及指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 1、本委托书涉及申请人签署的，自然人由本人签字，法人和其他组织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有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2、申请备案登记的，申请人为本企业，其中申请公司清算组备案的，由清算组负责人签字，无需法定代表人签字。3、委托事项及权限：第1项应当选择相应的项目并在“□”中打√，或者注明其它具体内容第2、3、4、5项选择“同意”或“不同意”并在“□”中打√。4、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可以是自然人，也可以是企业组织；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是企业组织的，应当另行提交其他组织证照复印件及其指派具体经办人的文件、具体经办人的身份证件。5、申请人提交的申请书应当使用A4型纸。依本表打印生成的，使用黑色或蓝色钢笔、签字笔签署；手工填写的，使用黑色或蓝色钢笔、签字笔工整填写、签署。 | 1 | 0 | 原件 |

六、办理结果

办理结果为《企业集团章程修改备案登记通知书》，证件有效期无。

七、办理时限

| | | | |
|---------------|--------------------------------------|-----------------|--|
| 申请时限 | 企业集团备案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三十日内向登记机关申报备案。 | | |
| 受理时限 | 1个工作日。 | 受理时限说明 | 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申请材料齐全的1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决定；申请材料不齐全并不能当场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的，应当收取申请材料，出具收到材料的凭据，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告知。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
| 法定办理时限 | 7个工作日 | 法定办理时限说明 | 登记机关认为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准予登记的决定。7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登记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7个工作日。 |
| 承诺办理时限 | 7个工作日 | 承诺办理时限说明 | 承诺自受理申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 |

八、办理收费

不收费

九、办理流程

1. 申请

2. 申请

3. 受理

4. 受理

5. 受理

6. 审查

登记机关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根据《商事登记提交材料规范》和《商事登记申请文书规范》的内容及其要求核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形式审查申请材料是否符合法定形式。

登记人员根据《商事登记提交材料规范》和《商事登记申请文书规范》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提出拟办意见并说明理由，报本局企业注册科科长或副科长审批。

7. 作出决定

8. 作出决定

9. 结果送达

10. 结果送达

11. 结果送达

十、咨询、投诉及审批进程查询

1. 咨询

1) 实施机关应对申请人提出的有关办理本公共服务事项的咨询按有关规定和程序给予回复。

2) 咨询途径。

窗口咨询：云浮市云城区城中路 111 号二楼

电话咨询：0766-8819908

网上咨询：

<http://www.gdgs.gov.cn/>

信函咨询：云浮市云城区城中路 111 号二楼邮政编码：527300。

3) 咨询回复。

通过网上系统咨询的，14 个工作日内在系统内书面回复；有寄件人地址的信函咨询，60 个自然日内纸质书面信函回复。。

2. 投诉

1) 投诉渠道

窗口投诉：云浮市云城区城中路 111 号二楼云浮市工商局驻云浮市行政服务中心窗口

电话投诉：0766-8988370、0766-8923801

网上投诉：

http://www.gdgs.gov.cn/sofpro/web/gsgs_xf/gdgs_bd.jsp?xfstype=1

信函投诉：云浮市云城区城中路 111 号二楼云浮市工商局驻云浮市行政服务中心窗口，
 邮政编码：527300。

2) 投诉回复

收到投诉后 15 个工作日内通过书面、电话、网上、信函回复。

3. 进程查询

实施机关应为申请人提供办理进程查询的方式。查询电话：0766-8819908。查询网址：

<http://www.gdgs.gov.cn/publicfiles/business/htmlfiles/gdgsj/zxcx/index.htm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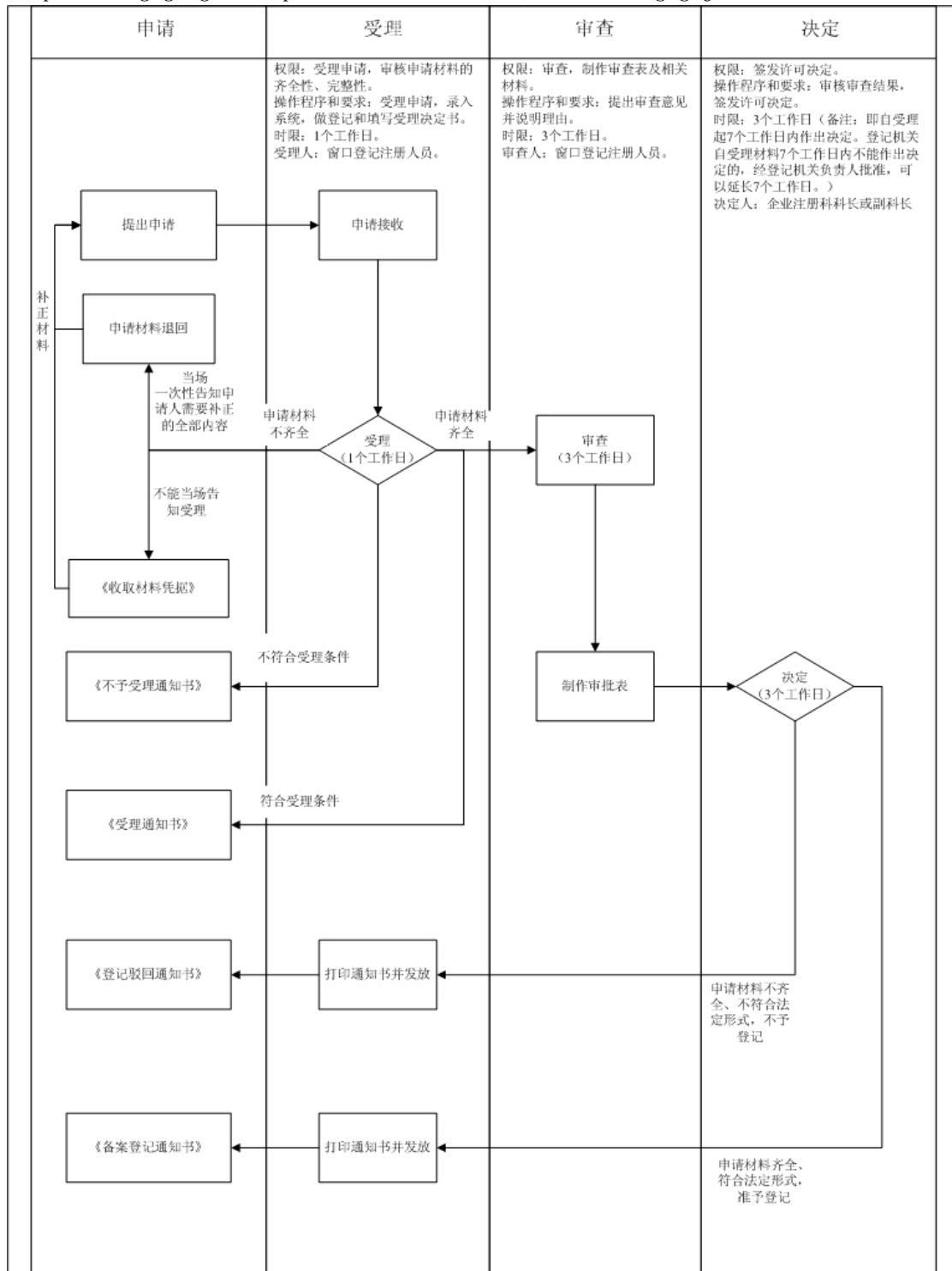


图 1 企业集团修改章程备案流程图